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2024年12月5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委任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指	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釋 義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主席)

黃飛先生

麥家瑜女士

張喜華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陳光富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哥女士

鄧點女士

羅啟靈先生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在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辭任信中，羅兵咸永道辭去了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羅兵咸永道表示，辭任原因是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他們，因為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報酬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董事會決定提議任命另一家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就有關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垂註的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垂註的事項。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核數工作。預期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核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i)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及(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引第二部分關於評估審計質素，並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履行相關聘任程序，並獲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通過委任安永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安永如獲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已評定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並認為安永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董事會認為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將獲授權釐定安永的薪酬。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閣下應填妥隨附回條，並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回條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